

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苏招委〔2019〕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现将经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文件要求，适应我省高中教育发展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依据《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在《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苏教基〔2006〕30号）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有利于学校规范课程开设，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改革高校招生录取方式，满足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注重过程，促进发展。坚持正确的教育改革方向，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发掘学生潜能，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校改革管理模式和育人方式。

2. **客观记录，真实反映。**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作客观记录，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

3. **突出重点，简化操作。**突出重点评价内容，简化评价过程，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减轻学校和学生负担，便于不同层面获得学生的评价信息。

4. **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三、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认知与表现。重点是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参加党团活动、校内劳动、担任班级或学校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生每学期各

学科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修习情况及表现（此处不包括音体美、通用技术、研究性学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科特长及获奖等情况，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学生的体育运动特长项目、体育运动的效果、参加体育竞赛活动及获奖等情况，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科学生活方式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学生在音乐、美术及相关艺术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爱好以及代表作品，学生的艺术特长与参加演出、展览、比赛等艺术活动的经历和获奖情况。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创新素养和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劳动技能、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修习研究性学习课程的情况与代表成果，修习通用技术课程的情况与代表作品，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经历和荣誉、创造发明和专利等代表性成果，参加社团活动情况，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

6. 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主要考察学生加强自我认知、树立专业志向、学会选择课程、实现主动发展等情况。重点是学生修习发展指导课程的情况，主动发展的意识，对自我的客观认识

与评价，对未来的生涯规划等，并突出其他五个方面评价内容无法涵盖的个性特长等方面。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以学生自我陈述的方式呈现。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真实记录

学校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真实准确地记录学生的发展情况，根据评价内容的性质，客观记载学生在综合素质发展方面每学期、每学年及高三毕业前的表现。

2. 整理遴选

学期或学年结束时，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遴选时注意表现要典型，理由要充分，材料要全面，形式要多样。遴选出来的材料，由学生本人确认，经学校审核后才能录入省级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3. 公示审核

除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等个人隐私信息由系统自动导入外，其他进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主要信息必须公示。公示一般在班级范围内进行，校级以上的奖励可以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以上，最终结果须经学生确认。

4. 形成档案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核实、录入与报送工作。报送

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学校必须提出申请，逐级报批。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时，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表现不突出，可以空缺。

由外省中途转学进入的学生，原有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由原来学校认定并随档案转入，入新校后的表现按照我省综合素质评价要求继续进行记录。

形成的电子档案，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可以实时查看有关内容。

5. 材料使用

高中学校要充分利用综合素质评价，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学生高中毕业前，个人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以统一格式提供给相关高校。高校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作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在考生分数相同时，可作为优先录取和优先安排专业的依据。高校应在招生章程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经学生本人同意，其他社会机构或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取得相关学生不具有隐私性质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内容。

五、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全面规划、领导和协调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统一设计、开发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并负责电子数据的管理、维护，确定高校或社会机构使用电子数据的权限与方式。接受并处理学生、学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的咨询、投诉。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并根据本方案，进一步指导学校做好方案实施工作。要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接受并处理各方面的咨询、投诉。

各高中学校要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建立审核、公示、申诉与复议、诚信责任等相关制度，全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六方面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质量。

2. 坚持常态化实施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在完善本方案的基础上形成实施办法，提前公布评价内容、标准、程序、方法、人员和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受理来自学生、班级的咨询、投诉和复议申请，保障评价工作民主公平、评价结果真实可用。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毕业前突击记载。要充分发挥学校党

团、学生组织、社团在综合素质评价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高中学校以学期、学年或三年为单位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进行全面自查，并在制度建立、职责明确、渠道畅通等方面进行及时的总结、改进。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普查的方式对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地方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审核发现后应将其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地方，将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 加强学习宣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习与研究，正确把握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标准等，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各界和家长的理解与支持。

六、其他

本方案自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中学生开始施行。

本方案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